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獎懲實施細項」

102.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 依據 103 年 4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24800 號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二) 依據 105 年 7 月 22 日桃教學字第 1050057977 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 依據 108 年 12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080108663 號函「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一)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為人處世態度。

(二) 涵養學生積極向善、明辨是非及樂觀進取的態度。

(三) 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四) 養成學生良好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五) 確保班級經營、教學活動及生活常規之正常進行。

(六) 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習慣，建立安全、安寧、健康之學習環境。

三、原則：

(一) 教師辦理學生獎懲時，應於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獎懲之合理有效性：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人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二) 學生獎懲之實施，應把握正向管教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輔導代替懲罰。

2. 公開表揚、從輕懲罰。

3. 符合平等、比例、保密原則。

4. 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

四、獎懲種類：

(一) 獎勵：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獎勵。

2. 公開場合表揚。

3. 登載於學校網頁及刊物表揚。

4. 頒發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6. 嘉獎、小功、大功之表揚。

7. 推舉為學習楷模。

8.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懲罰

1.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2. 實施個別輔導。
3. 轉介輔導。
4. 警告、小過、大過之懲處。
5. 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6. 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7.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五、獎勵細則：

(一)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6.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7. 值勤特別盡職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2.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4. 擔任各科小老師盡職表現優良者。
15. 品格護照累計優點超過(含)10次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8.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1. 參加各類代表隊集訓滿一個學期，表現優良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擔任學生自治會幹部，服務績效優異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成績獲個人優勝者。
3. 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明顯獲益者。
4. 主動參加社區服務為校爭光者。
6. 其他因個人行為增進學校利益者。

六、懲罰細則：

- (一)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禮貌不周，口出惡言，說髒話者。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服從班級幹部領導及善意勸告者。
 5.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6. 升旗及各項集會，秩序不佳者。
 7.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8. 未經允許私自接見賓客者。
 9. 言行舉止輕浮隨便者。
 10. 值勤不盡職者。
 1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3.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4.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累計超過(含)5次者。
 15.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6.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7. 在校期間，逃課者。
 18. 未經允許訂購校外食品者。
 19. 從事危險運動或行為危及自己或他人之安全，情節輕微者。
 20. 未依正常管道或方式進出校園者。
 21. 違規使用手機屢勸不聽者。
 22. 無故未於時限內繳交回報表單者。
 23. 不服管教態度不佳者。
 24. 干擾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25. 未經同意攜帶或持有非學習需求違禁物品者。
 26. 未依規定使用或取用教學用具者。
 27. 違反本校生活管理實施要點者，情節輕微者。
 28. 品格護照累計缺點超過(含)10次者。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者。
 2. 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或多媒體影音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7. 不假離校外出者。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11.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12.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1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4. 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5.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含汽、機車無照駕駛等)。

16. 抽煙、抽電子煙，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17. 出入酒家、舞場、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業等不當場所。
18. 無故不參加朝會，升旗典禮，週會等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9.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20.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21. 以不當方式，損害他人財物或權益，情節輕微者(含網路及實體買賣糾紛等)。
22. 散佈傳送不當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含網路公然侮辱等不當言論)。
23. 性別間肢體有不當碰觸等影響學習環境秩序或校譽者。
24. 違犯校園性平或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
25. 無故不到校情節嚴重，累計每滿 21 節課者。
26.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累計超過(含)20 次者。
27. 違反本校生活管理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28. 校外聚眾，且有不當行為影響校譽者(如大聲喧嘩等)。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2. 參加不良組織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3.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4.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5.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實存在情節重大者。
7.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治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其實存在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9. 不當行為嚴重影響學生本人及其他人學習者。
10. 對校園安全造成嚴重危害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殊輔導管教措施：

1. 學期中因行政懲罰或記滿三大過者。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3. 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
4.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5. 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
6. 吸食注射毒品、禁藥者。
7. 對師長做出暴力肢體動作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為之，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可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學校與家長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 可安排參加高關懷課程，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3) 可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

導室簽注意見，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特殊輔導管教措施需經召開獎懲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惟以一次為限）。

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二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十、對於獎懲結果不服者，經通知後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請申訴。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